

#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午餐供應委員會

## 會議記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12年3月8日上午8:00
  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三樓演藝廳
  - 三、會議主席：張伯謙校長
  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  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  - 六、業務報告：如ppt
- 四、討論事項

**案由一**：112學年度是否持續參加福星國小午餐群組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12學年度午餐供應方式家長意願彙整結果，調查表回收比率達97%，為有效調查，持續參加福星國小群組比率為90.2%，學校自辦比率為9.8%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持續參加福星國小午餐群組。

**案由二**：112學年度本校午餐供應需求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本校111學年度午餐供應內容

供應菜色：1. 每人每餐包含一主食、三菜、一湯、一水果、每週一次特餐、另須供應奶類（新和：每週供應一次乳品。）

備註1：每週一次特餐，特餐內容為：一主食、三菜一湯、水果。

備註2：每月將一次特餐改為生日特餐，增加附餐一份（符合校園食品及CAS優先使用、如該產品無前述之認證則採HACCP之產品）。

2. 水果使用當季水果。每月提供二次有機蔬菜。

3. 焗烤菜色每月一次。

4. 蔬食日每兩月供應一次。

每餐費用：教職員生每人每餐55元。（教職員比照學生收費。）另外配合中央辦理「食安五環」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食材之中央獎勵金每人每日一餐10元（詳獎勵金計畫），綜上合計每人每餐65元。

(二)建議供應菜色比照111學年度內容，每餐費用依據111年6月9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58073號函午餐調價標準作業程序：學校辦理午餐招標時，由各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提供需求，廠商進行報價，再由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進行成本分析，

如有漲價需求，透過問卷或適當方式調查家長意願，達到7成的問卷回收，6成的家長同意，報局後依調整之價格辦理招標作業，單次調增以10元為上限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三**：午餐滿意度建議與回饋。

說明：午餐建議及回饋、家長代表提供建議及回饋、廠商提供回覆

決議：請廠商依照學年及家長之回饋進行改善。

**案由四**：(一)午餐甜湯桶發現 15 公分頭髮(2/21)違規記點，提請討論。

(二)午餐菜桶發現 3 公分小蛾(3/6)違規記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午餐契約罰則，一般生物性異物可違規記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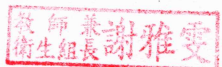
1-3 點，一般物理性異物可違約記點 1-5 點，每點罰款為新台幣 2,000 元。

決議：一般物理性異物與一般生物性異物各記 1 點，共計 2 點，罰款 4,000 元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40 分。

承辦人：



單位主管：



校長：

